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23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4,937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,129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,808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0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50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0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8%。

2、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;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713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;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;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713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;  
反对 224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  
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7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6%；  
反对 166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4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958%；  
反对 166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042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；弃权 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443%；  
反对 22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557%；弃  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解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